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錄抄次目

- 濱江省令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 錦州省令 審大取給規則
- 安東省令 麵粉販賣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 地籍整理局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皇 報 間島省分取規程
- 公 告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 公 告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 公 告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街及村之設置如別表其區域依照各該縣旗公署備存之街村區域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依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代理 濱江省次長 結城清太郎

街及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街及村ヲ別表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ハ當該縣旗公署ニ備附ケタル街村區域圖ノ通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名	街名	村名
呼蘭縣 (一街二村)	呼蘭街	腰堡村、雙井村、方台村、沈家村、平安村、元寶村、楊林村、長發村
賓州縣 (一街)	賓州街	萬寶村、安家村、對山村、台屯村、薄荷村、樂業村、康金村、石人村
賓州縣 (一街)	賓州街	達戶村、白奎村、城子村、大用村、許家村、孟家村、長嶺村、樂安村
阿城縣 (三街)	阿城街	料甸子村、蜚克圖村、達子營村、伊家店村、北廂紅旗村、永源村、二張窩堡村、曹家窩堡村
阿城縣 (三街)	阿城街	新立村、石槽村、郝羅村、滿洲村、于家店村、白城村、莫家村、正白旗村
阿城縣 (三街)	阿城街	徐家窩堡村、三家子村、玉泉村、交界村、平山村
五常縣 (二街)	五常街	雙城街、拉林街
雙城縣 (二街)	雙城街	新民村、新安村、新福村、新利村、新和村、新樂村、新寧村、新康村
雙城縣 (二街)	雙城街	興農村、興業村、興進村、興化村、興禮村、興義村、國泰村、國昌村
雙城縣 (二街)	雙城街	國慶村、國豐村、政通村、政啓村、政明村、尙志村、尙賢村、尙芳村
雙城縣 (二街)	雙城街	尙勤村、尙樸村、尙廉村、仁厚村、仁壽村、仁宇村、仁德村、仁祥村
雙城縣 (二街)	雙城街	愛隣村、愛友村、愛善村、愛富村、愛本村、愛良村
肇州縣 (三街)	肇州街	肇基街、豐樂街、大同街
肇州縣 (三街)	肇州街	普濟村、康德村、文化村
肇州縣 (三街)	肇州街	托古村、興隆村、豐德村、豐南村、旭豐村

慶城縣 (一九一街)		綏化縣 (一一街)		綏德縣 (一二街)		海倫縣 (三〇二街)		望奎縣 (三三一街)		青岡縣 (三二一街)		安達縣 (三二二街)		蘭西縣 (三〇一街)		聚東縣 (二八二街)																	
胡家店村	田家村	慶城街	綏化街	綏德街	藍旗村	八井村	長發村	仁義村	海倫街	信敏村	腰岡村	海豐村	望奎街	向陽村	興化村	柞崗村	青岡街	興安村	正德村	安達街	明德村	永發村	榆林村	蘭西街	順天村	振興村	蘭亭村	滿溝街	永福村	同德村	興農村	和平村	
元寶溝村	何家村		興農街	百祥村	集善村	城西村	倫河村	海北鎮街	乾三村	土岡村	三大村	雙山村	太平村	和衆村	興業村	正義村	正亞街	明來村	東泰村	朝陽村	宣化村	宋樹村	珊樹村	昌五街	永吉村	雙山村	太平村	朝陽村	順康村				
巨源泡村	姜家店村		青山村	三聖宮村	海西村	東邊村	蓮義村	信義村	臨城村	豐財村	長發村	福祿村	順發村	興亞村	正俗村	新興村	臨江村	長吉村	承平村	姜家村	萬寶村	春和村	萬寶村	順發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順康村	
孟家溝村	高連升村		雙全村	祥雀村	英風寺村	海南村	正白村	橫山村	靈山村	長發村	福祥村	東坡村	東坡村	興仁村	正化村	安城村	靖遠村	北安村	安民村	新民村	福民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昇平村
新安堡村	八里川村		祿馬村	福海村	水師營村	友愛村	廂白村	水營村	關家村	明新村	永礫村	福興村	福興村	正心村		大昌村	義豐村	義豐村	金山村	太平村	三陽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臨安村
宋油房村	萬來號村		大和村	海東村	信義村	海興村	高賢村	惠頭村	山頭村	景陽村	永田村	恒昇村	恒昇村	正本村		長岡村	西甸村	西甸村	洪和村	德昌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長安村
吳家溝村	西梁家村		西北村	愛鄉村	興農村	廂藍村	廂藍村	蓮花村	滕園村	中和村	三才村	望海村	望海村	正統村		大溝村	康平村	康平村	雙山村	向陽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楊樹林村	大羅鎮村		瑞穗村	瑞豐村	吉祥村	廂黃村	廂黃村	通江村	通江村	三才村	望海村	望海村	望海村	興農村		共榮村	大平村	大平村	雙井村	八里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永康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鐵驪縣(一街)
 東興縣(一街)
 巴彥縣(三街)
 木蘭縣(一街)
 延壽縣(一街)
 珠河縣(二街)
 葦河縣(一街)
 郭後旗(一街)(二街)(五村)

四合成村 七道岡村 閻砲村
 鐵驪村
 東興街 西集街 興隆街
 巴彥街
 木蘭街
 延壽街
 珠河街 一面坡街
 葦河街
 肇源街
 萬興村 頭台村 超等村 茂興村 新民村 興化村 大官村 古龍村
 維新村 花爾村 八里村 四興村 向陽村 三星村 同仁村

錦州省令第四十號

茲將畜犬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飼養犬者應開具左列各款自飼養之日起十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在錦州市為警察廳長以下同)報告請求發給犬牌但生後二箇月以內之幼犬及合於第六條之業者所辦理之商犬不在此限

- 一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飼養犬之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 三 飼養之年月

第二條 擬領犬牌者每犬牌一箇須納實費二角其依第四條而請求補發者亦同

第三條 犬牌須常附於畜犬之頸環用為標示

未附有犬牌之犬視為野犬但第一條但書所定之犬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犬不得放飼

第四條 畜犬飼養者如將犬牌毀損或遺失時應從速報告請求補發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者須於七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 一 畜犬之飼養者住所變更時
 - 二 廢止畜犬飼養或讓渡時
 - 三 畜犬倒斃時
 - 四 畜犬之所在不明時
 - 五 前款之犬發見時
- 如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須將犬牌返還之

錦州省令第四十號

茲將畜犬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飼養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錦州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ニ届出デテ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但シ生後二ヶ月以內ノ仔犬及第六條ニ該當スル業者ノ取扱フ商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飼養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飼養犬ノ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 三 飼養ノ月日

第二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犬牌一箇ニ付實費二角ヲ納付スベシ第四條ニ依リ再下付ヲ受クル者亦同シ

第三條 犬牌ハ畜犬ノ頸環ニ附シ常ニ標示スベシ

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犬ハ之ヲ放飼スベカラズ

第四條 畜犬飼養者犬牌ノ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届出デ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飼養者ハ七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畜犬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畜犬ノ飼養ヲ廢止シ又ハ讓渡シタルトキ
 - 三 畜犬斃死シタルトキ
 - 四 畜犬ノ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 五 前號ノ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六條 以犬之買賣、交換或訓練爲業者須自業務開始之日起七日以內開具左列各款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一 業主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於法人時則爲法人之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飼養之地址

三 業況之種別

四 飼養施設之概要

五 業務開始之日

前項之業者如廢業或報告事項發生變更時須於七日以內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七條 前條之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如爲買賣、交換或受預託之犬時須備置別記樣式之賬簿記載其必要事項

二 對於飼養場之保持清潔、防止蚊蠅發生及汚物或污水之流溢須爲適當之設備

三 對於犬之逸走或危害之防止須爲必要之設備

第八條 對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犬飼養者須將其繫留或帶上堅固之口網及其他之嵌口具

第九條 如發現罹有狂犬病及其疑似之犬時或人畜被犬咬傷時飼養者發見者或被害者須即時向警察官吏申報之

第十條 醫師或獸醫如診斷被犬咬傷之患者及獸畜或爲其屍體檢案時須即時向該管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十一條 因被狂犬咬傷之畜犬須爲六十日間之繫留但由該管官吏已認爲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擬燒毀或埋却患狂犬病及其疑似之犬時須受警察官吏之指揮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爲預防狂犬病及其他認爲必要時得施行檢診預防液之注射或野犬之捕獲、撲殺及講求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十四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五條 前條之罰則如畜犬飼養者爲未成年者時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於法人時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但第六條之業者於其業務上與成年者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令限於市及省長所指定之區域施行之但狂犬病預防上認有必要時縣長得將本令之全部或一部於其他地域施行之

第六條 犬ノ買賣、交換又ハ訓練ヲ業トスル者ハ業務開始ノヨリ七日以內ニ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業主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五 業務開始ノ月日

前項ノ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又ハ届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前條ノ業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買賣、交換又ハ預託ヲ受ケタル犬ニ在リテハ別記樣式ノ帳簿ヲ備附ケ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飼養場ノ清潔保持、蚊蠅ノ發生防止又ハ汚物若ハ污水ノ流溢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三 犬ノ逸走又ハ危害防止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第八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ノ虞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之ヲ繫留シ若ハ堅固ナル口網其ノ他嵌口具ヲ装着スベシ

第九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似アル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又ハ人畜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又ハ被害者ニ於テ直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條 醫師又ハ獸醫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若ハ獸畜ヲ診斷シ又ハ其ノ屍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一條 狂犬ニ依リ咬傷セラレタル畜犬ハ六十日間繫留スベシ但シ當該官吏ニ於テ必要ナン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狂犬病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ノ屍體ヲ燒却又ハ埋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狂犬病豫防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液ノ注射又ハ野犬ノ捕獲、撲殺其ノ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第六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令ハ市及省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地域ニ限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狂犬病豫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本令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ノ地域ニ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康德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新京分局

一 土地之標
一 示坐落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東二道街第六十二號
一 示坐落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東四道街第三十五號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康德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新京分局

一 土地ノ表
一 示坐落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東二道街第六十二號
一 示坐落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東四道街第三十五號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孫 玉 民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目 黑 俊 一

文 業 達
修 德 貴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
代表 部 理 事 官 孫 錯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副 領 事 官 泉 博 之

任副領事敘薦任三等
杉 村 俊 助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
代 表 部 事 務 官 宋 珍 賓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外務局事務官 薛 大 昌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野 村 登 龜 江

任陸軍少將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陸軍步兵少校 李 則 賢

任陸軍步兵中校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陸軍步兵上尉 原田 武一
陸軍騎兵上尉 上田 義一
同 小池 忠亮
同 安藤 壽雄
同 內藤喜八郎
任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 山口 幸藏
同 高梨 龍夫
同 田 口 傑
同 松波 紫朗
同 山田三之丞
任陸軍砲兵中尉

任陸軍軍醫上尉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內海 一郎
任陸軍砲兵上尉
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
高武 貞男
兼任執行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書記官 湯 長 海

總務廳次長 神吉 正一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委員長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 令輔
總務廳法制處長 青木佐治彦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 松三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 忠之

總務廳統計處長 徐 家 桓
總務廳理事官 崔 正 儒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審計局長官 荒井 靜雄
審計局事務官 服部 辰藏
審計局委員 服部 辰藏
審計官 服部 辰藏
同 尾 學 庫
審計局事務官 黑田 章治
審計局委員 黑田 章治
審計局長官 荒井 靜雄
審計官 服部 辰藏
同 尾 學 庫
審計局事務官 黑田 章治
審計局委員 黑田 章治

恩賞局長 壽 聿 彭
恩賞局理事官 遠藤 真一
恩賞局事務官 大內龜太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恩賞局分科會委員長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同學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長
大同學院長 井上 忠也
大同學院教官 中井 重義
同 半田 敏治
同 橫山 鑑
大同學院事務官 木村 健三
派為大同學院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大同學院長 井上 忠也
大同學院教官 中井 重義
同 半田 敏治
同 橫山 鑑
大同學院事務官 木村 健三
派為大同學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技正 西 貞吉
專賣總局技正 永松 並木
經濟部理事官 中澤 武夫
同 內海 幹一
同 姜 文 濤

大同學院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技正 西 貞吉
專賣總局技正 永松 並木
經濟部理事官 中澤 武夫
同 內海 幹一
同 姜 文 濤

經濟部技佐 奧田 美德

專賣總局理事官 平田 丈松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經濟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經濟部技正 西 貞吉

專賣總局技正 永松 並木

經濟部技佐 奧田 美德

派為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產業部次長 岸 信介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產業部分科會委員

產業部農務司長 石坂 弘

產業部鑛工司長 椎名悅三郎

產業部畜產司長 王子 衡

產業部參事官 高嶺 明達

產業部理事官 田中 孫平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產業部分科會委員

開拓總局長 結城清太郎

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特許發明局長 原 武

水力電氣建設局副局長 本間 德雄

彙報

規程

○間島省分股規程
茲將間島省分股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間島省分股規程

林野局技正 松川 恭佐

產業部理事官 楊 蘭 洲

產業部技正 米田 富

開拓總局理事官 張 明 徵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辻 邦 生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大久保達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產業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技正 大石 義郎

同 照井隆三郎

郵政總局理事官 董 敏 舒

同 上田 正平

郵政總局事務官 原 勝 亮

中央觀象臺技正 谷 本 誠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交通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 王 福 海

考試委員會委員

應即開去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理事官 薛 紹 齊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章 官 房

第一節 庶務科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股

1 庶務股

2 人事股

3 計畫股

4 文書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中央觀象臺技佐 土佐林忠夫

派為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

濱江稅捐局辦事 徐 增 宏

稅捐局高等官試補

派在佳木斯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務局事務官 泉 博 之

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派在政務處辦事

外務局事務官 孫 錯

給十二級俸

派在調查處辦事

副領事 杉村 俊助

給十一級俸

派駐武市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 宋 珍 寶

給十四級俸

派充北京通商代表部濟南辦事處長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事務官 薛 大 昌

給十七級俸

派在北京通商代表部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

彙報

規程

○間島省分股規程
間島省分股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間島省分股規程

新京高等法院書記官 湯 長 海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

執行官(兼) 湯 長 海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執行官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周 起 豐

同 杜 祖 堯

同 高 東 暘

同 許 承 元

同 楊 景 廉

派為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中校 李 則 賢

辭官照准

海軍少尉 門 屋 義 雄

海軍上尉 田 中 彥 藏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書記官 劉 生 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營林署技士 中 島 三 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官 房

第一節 庶務科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1 庶務股

2 人事股

3 計畫股

4 文書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p>1 關於 御容及詔書事項</p> <p>2 關於機密事項</p> <p>3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4 關於官印及官署印之管守事項</p> <p>5 涉外及特命事項</p> <p>6 不屬廳及他科股主管之事項</p> <p>第三條 人事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p> <p>2 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賞罰事項</p> <p>3 關於職員之恩給及給與事項</p> <p>4 關於共濟事項</p> <p>第四條 計畫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p> <p>2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p> <p>3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事項</p> <p>4 關於警護之訓練並查閱事項</p> <p>5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p> <p>6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p> <p>7 關於其他之計畫事項</p> <p>第五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文書之審查事項</p> <p>2 關於公報及公告之事項</p> <p>3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p> <p>4 關於整理文書及圖書之閱覽並保管事項</p> <p>5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p> <p>第六條 經理科置左列四股</p> <p>1 主計股</p> <p>2 會計股</p> <p>3 用度股</p> <p>4 營繕股</p> <p>第七條 主計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國費並省地方預算及決算事項</p> <p>2 關於先付款額事項</p> <p>3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p> <p>4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p> <p>第八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國費省及地方費歲入歲出之會計事項</p> <p>2 關於管理金櫃並保管事項</p> <p>3 關於義務儲金並共濟會計事項</p> <p>第九條 用度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購入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p> <p>2 關於備人事項</p> <p>3 關於管理廳舍及取締廳內事項</p> <p>第十條 營繕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營繕工事之設計施行並監督及檢查事項</p> <p>2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方科置左列三股</p> <p>1 地方股</p> <p>2 財務股</p> <p>3 土地股</p> <p>第十二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政制度事項</p> <p>2 關於公共團體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p> <p>3 關於地方職員之養成訓練事項</p> <p>4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財務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p> <p>2 關於公共團體財政之指導監督事項</p>	<p>1 御容及詔書ニ關スル事項</p> <p>2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p> <p>3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4 官印及官署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p> <p>5 涉外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p> <p>6 廳及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三條 人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職員ノ任免進退ニ關スル事項</p> <p>2 職員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p> <p>3 職員ノ恩給、給與ニ關スル事項</p> <p>4 共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條 計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2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3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p> <p>4 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關スル事項</p> <p>5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p> <p>6 統計、調査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7 其ノ他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文書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p> <p>2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3 文書ノ收發ニ關スル事項</p> <p>4 文書及圖書ノ閱覽、保管、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5 當宿直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條 經理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p> <p>1 主計股</p> <p>2 會計股</p> <p>3 用度股</p> <p>4 營繕股</p> <p>第七條 主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國費及省地方費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2 前渡金ニ關スル事項</p> <p>3 會計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4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八條 會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國費及省地方費歲入歲出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2 金櫃ノ保管、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3 義務貯金並ニ共濟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用度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物品ノ購入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2 備人ニ關スル事項</p> <p>3 廳舍ノ管理及廳內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營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營繕工事ノ設計施行並ニ檢查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2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方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p>1 地方股</p> <p>2 財務股</p> <p>3 土地股</p> <p>第十二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公共團體ノ行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2 公共團體ノ行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3 地方職員ノ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4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財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公共團體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2 公共團體ノ財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3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p> <p>4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p> <p>5 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數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事項</p> <p>第十四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土地臺帳事項</p> <p>2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p> <p>第一節 文教科</p> <p>第十五條 文教科置左列二股</p> <p>1 庶務股</p> <p>2 教育股</p> <p>第十六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學校職員事項</p> <p>2 關於學務統計事項</p> <p>3 關於育英事業及留學生事項</p> <p>4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學校教育及類於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p> <p>2 關於教師講習事項</p> <p>3 關於檢定學力事項</p> <p>4 關於學藝事項</p> <p>5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6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p> <p>7 關於檢定初等教育教師及免許事項</p> <p>第二節 社會科</p> <p>第十八條 社會科置左列二股</p> <p>1 社會股</p>	<p>2 禮教股</p> <p>第十九條 社會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p> <p>2 關於保健事項</p> <p>3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p> <p>4 關於勞務事項</p> <p>5 關於輔導職業事項</p> <p>6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p> <p>7 關於義倉事項</p> <p>8 關於改善民生之事項</p> <p>9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禮教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2 關於宗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3 關於祭祀事項</p> <p>4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三節 土木科</p> <p>第二十一條 土木科置左列二股</p> <p>1 計畫股</p> <p>2 工務股</p> <p>第二十二條 計畫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2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之事項</p> <p>3 關於鐵道及索道事項</p> <p>4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p> <p>5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p> <p>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工務股掌左列事項</p> <p>1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事項</p> <p>2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他ル事項</p>	<p>3 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4 公共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5 公共團體ノ租稅、手數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土地臺帳ニ關スル事項</p> <p>2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p> <p>第一節 文教科</p> <p>第十五條 文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1 庶務股</p> <p>2 教育股</p> <p>第十六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學校職員ニ關スル事項</p> <p>2 學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3 留學生及育英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4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教育股ニ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學校教育並ニ學校ニ類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2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p> <p>3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4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p> <p>5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6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p> <p>7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節 社會科</p> <p>第十八條 社會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1 社會股</p>	<p>2 禮教股</p> <p>第十九條 社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2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p> <p>3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4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p> <p>5 職務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6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7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p> <p>8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9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禮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2 宗教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3 祭祀ニ關スル事項</p> <p>4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節 土木科</p> <p>第二十一條 土木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1 計畫股</p> <p>2 工務股</p> <p>第二十二條 計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2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3 鐵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4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5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工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1 直轄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p> <p>2 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及港灣其</p>
---	--	--	--

公有水面事項

- 3 關於都邑工務事項
- 4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第一節 警務科

第二十四條 警務科置左列三股

- 1 警務股
- 2 企畫股
- 3 經理股

第二十五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2 關於警衛及警護事項
- 3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 4 關於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
- 5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企畫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 2 關於警察統計及資料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 2 關於給貸與品及其他物品之保管並出納事項
- 3 關於槍械彈藥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第二十八條 特務科置左列二股

- 1 特務股
- 2 特高股

第二十九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 2 關於政事警察事項

- 3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 4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5 關於檢閱出版物蓄音機話片、電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並出版著作權事項

- 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十三條 特高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事項

- 2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 3 關於勞動運動其他社會運動查察取締事項

- 4 關於施行軍機保護法之事項

- 5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6 關於防諜及情報事項

- 7 關於其他特高警察事項

第三節 保安科

第三十一條 保安科置左列二股

- 1 保安股
- 2 交通股

第三十二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2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3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4 關於取締槍砲火藥及危險物事項

- 5 關於原動機事項

- 6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 7 關於警防及消防水事事項

- 8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 9 關於保護鳥獸事項

- 10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交通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ノ他公有水面ニ關スル事項

- 3 都邑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 4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第一節 警務科

第二十四條 警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1 警務股
- 2 企畫股
- 3 經理股

第二十五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2 警衛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 3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 4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 5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企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2 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2 給貸與品其ノ他物品ノ保管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3 銃器彈藥ノ保管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第二十八條 特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 1 特務股
- 2 特高股

第二十九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 2 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3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4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5 出版物蓄音機、レコード、活動寫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ニ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條 特高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集會、結社、多衆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2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3 勞動運動其ノ他社會運動ノ查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4 軍機保護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 5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6 防諜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7 其ノ他特高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保安科

第三十一條 保安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 1 保安股
- 2 交通股

第三十二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2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3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4 銃砲火藥及危險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5 原動機ニ關スル事項

- 6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7 水事警察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8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 9 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10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三條 交通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2 關於其他交通警察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置左列三股

- 1 刑事股
- 2 警備股
- 3 鑑識股

第三十五條 刑事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犯罪之預防並檢舉事項
- 2 關於即決處分之違警罪事項
- 3 關於刑事要視察人視察取締事項

4 關於拘留所之取締事項

5 關於犯罪諸統計事項

6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警備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警備事項
- 2 關於清鄉及剿匪事項
- 3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 4 關於街村自衛事項
- 5 關於取締私種鴉片事項
- 6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7 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 8 關於其他治安工作事項

第三十七條 鑑識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 2 關於檢視檢證事項
- 3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第五節 衛生科

第三十八條 衛生科置左列二股

- 1 保健股
- 2 防疫股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

產士、看護婦及其他療術者事項

2 關於保健警察事項

3 關於取締藥品事項

4 關於取締鴉片麻藥類其他劇物事項

5 關於禁煙事項

6 關於取締飲料水及飲食物品事項

7 關於墓地及埋火葬事項

8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四十條 防疫股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預防傳染病事項
- 2 關於家畜衛生警察事項
- 3 關於檢疫事項
- 4 關於檢查細菌事項
- 5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六節 教養督察科

第四十一條 教養督察科置左列二股

1 教養股

2 督察股

第四十二條 教養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2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3 關於警察協會事項

4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督察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2 關於警察巡閱及巡視事項

3 關於兵事事務

第四章 實業廳

第一節 農林科

2 其ノ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司法科

第三十四條 司法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1 刑事股
- 2 警備股
- 3 鑑識股

第三十五條 刑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犯罪ノ豫防並ニ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 2 違警罪即決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3 刑事要視察人視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4 留置場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5 犯罪諸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6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六條 警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2 剿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3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 4 街村自衛ニ關スル事項
- 5 罌粟密作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6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7 森林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8 其ノ他治安工作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七條 鑑識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鑑識及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 2 檢視檢證ニ關スル事項
- 3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節 衛生科

第三十八條 衛生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 1 保健股
- 2 防疫股

第三十九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

看護婦其ノ他ノ療術者ニ關スル事項

2 保健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3 藥品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4 阿片麻藥及劇毒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5 禁煙ニ關スル事項

6 飲料水及飲食物品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7 墓地及埋火葬ニ關スル事項

8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十條 防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傳染病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 2 家畜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3 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 4 細菌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 5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節 教養督察科

第四十一條 教養督察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1 教養股

2 督察股

第四十二條 教養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2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3 警察協會ニ關スル事項

4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十三條 督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2 警察巡閱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3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實業廳

第一節 農林科

<p>第四十四條 農林科置左列三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政股 2 農產股 3 拓政股 <p>第四十五條 農政股掌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農業經濟並諸般林務之調查事項 2 關於農業經營之改善事項 3 關於農業團體事項 4 關於制定自作農事項 5 關於土地利用並農業水利事項 6 關於佃種慣行事項 7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8 不屬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p>5 關於國內移住事項</p> <p>6 關於其他拓植事項</p> <p>第二節 殖產科</p> <p>第四十八條 殖產科置左列三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務股 2 殖產股 3 畜產股 <p>第四十九條 商務股掌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商業事項 2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3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4 關於取引所及市場事項 5 關於統制物價事項 6 關於貿易事項 7 關於度量衡事項 8 不屬他股主管之事項 <p>第五十條 殖產股掌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工礦及水產事項 2 關於工礦水產團體事項 3 關於家庭工業事項 第五十一條 畜產股掌左列事項 	<p>第四十四條 農林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政股 2 農產股 3 拓政股 <p>第四十五條 農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經濟並ニ林務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2 農業經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3 農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4 自作農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5 土地利用並ニ農業水利ニ關スル事項 6 小作慣行ニ關スル事項 7 農民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8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p>第四十六條 農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上諸般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2 產業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3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項 4 農產物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5 肥料ニ關スル事項 6 病蟲害驅除豫防並ニ其ノ他災害對策ニ關スル事項 7 農業試驗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8 農業氣象ニ關スル事項 9 農家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10 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p>5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p> <p>6 其ノ他拓植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節 殖產科</p> <p>第四十八條 殖產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務股 2 殖產股 3 畜產股 <p>第四十九條 商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2 商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3 地方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4 取引所及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5 物價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6 貿易ニ關スル事項 7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8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p>第五十條 殖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礦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2 工礦水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3 家庭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一條 畜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p>第四十七條 拓政股掌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整備拓植移民用地事項 2 關於斡旋拓植移民入植事項 3 關於指導拓植移民事項 4 關於拓植移民之認可及監督事項 	<p>○駐哈爾濱蘇聯邦代理總領事執行館務之件</p> <p>(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外務局)</p> <p>茲准駐哈爾濱蘇聯邦代理總領事羅國夫 (Poroyarek-Gampy Semenov) 於一月十日以公文致下村駐哈爾濱本局特派員爲該</p>	<p>○駐哈爾濱ソ聯邦總領事代理館務執行ノ件</p> <p>(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外務局)</p> <p>今般駐哈爾濱ソ聯邦總領事代理ロイゴフ・アレクサンドル・セシヨウイチ (Poroyarek-Gampy Semenov) エリ一月十日附下</p>	<p>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p> <p>附則</p> <p>3 家畜交易市場ニ關スル事項</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通化省 二九九	通化省柳河縣第七區白蒿村	海龍城區一三號二三條一六段	銅礦	一單位二五三 陌九五阿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五番地 小崎林治郎	康德五、一二、二八
錦州省 一一〇	錦州省錦西縣第四區暖池塘村	錦州區一七號一八條一九段二〇段	鉛礦	四單位一〇三 七陌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二
錦州省 一一一	錦州省錦西縣第四區管家溝村	錦州區一七號一二條一五段	滑石	一單位二五九 陌一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二
錦州省 一一二	錦州省義縣第六區頭臺村	錦州區一號一九條三四段二〇條三四段	煤	六單位一五四 二陌五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二
錦州省 一一三	錦州省錦西縣第三區安昌峴村	錦州區一八號一九條一段二〇條一段	錳礦	二單位五一九 陌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一二、二二
錦州省 一一四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南八家子村	錦州區一八號一九條一段二〇條一段	金礦	二〇〇陌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二番地 鈴木東海男	康德五、一二、二八
錦州省 一一五	錦州省錦縣第二區前新立屯村第六區興隆屯村	錦州區一二號一二條一〇段一四段一五段	金銀礦	一〇單位二五 八七陌九七阿	安東市市場通三丁目一番地 淺田龜吉	康德五、一二、二八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一月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備考
黑河	滿洲里	(一一)二六		快晴	密山
滿洲里	海拉尔	(一一)一八		快晴	江南
興安	安山	(一一)二七		快晴	丹江
克倫	倫山	(一一)二六		快晴	南河
海齊	齊爾	(一一)二六		快晴	江蘇
齊爾	爾倫	(一一)二六		快晴	蘇州
富木	木倫	(一一)二〇		雪	州
佳木	斯倫	(一一)二一		雪	大
索倫	倫斯	(一一)二二		快晴	鳳
哈爾	爾濱	(一一)二五		快晴	營
勃利	利濱	(一一)一六		快晴	大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吳鎮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參八九九八		奉天省東豐縣第五區六合村		道于寶路元 道張萬路有		貳參參畝參分		奉天省海龍縣第八區山城鎮北門裡 吳鎮淳	
都在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八九九九		奉天省東豐縣六合村五唐背屯		本 地 姚天德		四〇畝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北門裡 都 在 琪	
同		同		參九〇〇〇		同		號被字七七 正 段		六八畝五分		右 同	
同		同		參九〇〇壹		同		李鳳林 魯桂青		壹壹畝五分		右 同	
同		同		參九〇〇貳		同		五被五號字 七被六號字 正 段		五六畝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兼重敏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佐藤祐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〇九		貳九〇〇八		參九〇〇七		參九〇〇六		參九〇〇五		參九〇〇四		參九〇〇參	
奉天省開原縣達子溝		奉天省開原縣第一區下喜溝		奉天省開原縣第四區貳台子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水	分水	河	道路	不明	不明	本地	姚天德	本地	本地	五被六號字	五被四號字	五被五號字	五被參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分水	溝口	羅姓	田姓	不明	不明	本地	姚天德	河	詹	正段	七被六號字	河	浮多
八〇畝		參〇畝		四貳畝		四〇畝		四〇畝		四〇畝		貳四〇畝	
右同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大街紅梅街壹八番地兼重敏雄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壹參番地之貳佐藤祐太郎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錦西縣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木村伍郎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早川亘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壹六	參九〇壹五	參九〇壹四	參七〇壹參	參九〇壹貳	參九〇壹〇
右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街馬房屯	右	錦州省興城縣興城東郭家屯家前	奉天省東豐縣第七區大柳河子仁和村	奉天省東豐縣大東門街公安四街路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官地	河	郭姓	南頭趙姓 間趙姓 頭劉姓	田姓	張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積利堂	買主(木姓)	宋姓	張姓	高子趙姓	雲宋趙姓
貳畝九五	參五畝四七	參〇畝	壹五畝	四畝	貳畝
右	錦西縣	右	天津日本租界宮島街參壹番地七號木村伍郎	右	奉天市浪速通貳參番地早川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貳參		參九〇貳貳		參九〇貳壹		參九〇貳〇		參九〇壹九		參九〇壹八		參九〇壹七			
錦州省錦西 縣連山街馬 杖房東		右 本四四壹、 四〇四、 九六號參		奉天省開原 縣東北村青 羊堡屯		右 本六三八 號同		奉天省開原 縣第四區清 水村梅家寨 屯本貳壹 七號八		奉天省開原 縣五英村康 家屯本八 九七、九〇 九、九壹、 九壹壹		奉天省開原 縣東北村青 羊堡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郭	右	右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李	原	民	韋	毛陳	原	分	河		
姓	性	同	同	依	依	姓	領	地	姓	姓	畝	水	嶺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郭	右	右	ル圖面ニ依	ル圖面ニ依	張	道	韋	道	道	河	山	溝		
路	姓	同	同	依	依	姓	路	姓	路	路	山	境	境		
壹參畝六		壹七畝		貳〇畝		六畝		貳四畝		五畝		壹五〇畝			
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參丁目 宮內長		右 同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街壹六四 福田醇		右 同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壹參之貳 佐藤祐太郎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壹九番地 木村治平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街壹六四 福田醇			
藏				介				郎		平		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大邱産業金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木村常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〇貳四		參九〇貳五		參九〇貳九		參九〇參〇		參九〇參壹		參九〇參貳		參九〇參參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錦州省錦山街		奉天省海城縣南台村東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本八九七之壹部)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本八九七之壹部)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本八九七之壹部)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本八九七之壹部)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本八九七之壹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本姓		本姓		大矢組		利國胡同		道路		道路		道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原公		原公		道路		道路		五色胡同		五色胡同		五色胡同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木村治平	

同	同	參九〇參參	奉天省開原縣五英村康家屯	至西	至東	本姓	本姓	至北	至南	道	河	參畝	右	同
---	---	-------	--------------	----	----	----	----	----	----	---	---	----	---	---

●關於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之各學科目於學術考查當日由左開問題中適宜出題

計開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 一 論皇帝之大權
- 一 說明帝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 一 論參議府之國法上之地位
- 一 論國務總理大臣之地位並說明其與各部大臣之關係
- 一 論人權保障與其制限
- 一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試解說之對其第二項特別說明其立法上之理由

- 一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 一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二)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一 特殊與一般之關係
- 一 何爲抽象
- 一 直觀可能之條件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查ノ必須科目「基本法」並ニ選擇科目ノ各學科目ニ付學術考查當日ハ左記問題中ヨリ適宜出題スルモノトス

記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 一 皇帝ノ大權ヲ論ズ
- 一 帝位繼承ノ範圍及ビ順位ヲ説明スベシ
- 一 參議府ノ國法上ノ地位ヲ論ズ
- 一 國務總理大臣ノ地位ヲ論シ各部大臣トノ關係ヲ明カニセヨ
- 一 人權保障ト其ノ制限ヲ論ズ
- 一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ヲ解說シ特ニ其ノ第二項ニ付キ立法上ノ理由ヲ説明スベシ

- 一 三權分立說ヲ論評セヨ
- 一 法律ト命令トノ關係ヲ説明スベシ

(二)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一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 一 抽象トハ何ゾヤ
- 一 直觀可能ノ條件

- 一 指導者ハ何故哲學的教養ヲ要スルカ
- 一 時間空間ノ內省
- 一 「哲學的」ト「科學的」トノ異同
- 一 內界ト外界トノ境
- 一 親子ノ愛ノ本質
-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バルルヤ
- 一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張)
- 一 東洋史
- 一 ネルチンスク(尼布楚)條約ノ始末ヲ略述スベシ
- 一 日露戰爭ノ原因及ビ結果ヲ略述スベシ
- 一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ベシ
- 一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ベシ
- 一 孔孟ノ德治主義ヲ略述スベシ
- 一 世界地理
- 一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 一 滿洲國ノ隣國トノ交通ノ現狀並ニ國內交通幹線ノ世界交通上ニ於ケル地位
- 一 沿海州
- 一 滿洲國ト主要同緯度國トノ氣候ヲ中心トスル自然地理ノ異同ヲ述ベ其ノ原因ヲ記セヨ
- 一 滿洲帝國内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ニ於ケル分布狀態
- 一 滿洲國ノ產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 一 亞細亞ニ於ケル獨立國ヲ舉ゲ之ニ及ブ白人勢力現狀ヲ述ベヨ

社會學

- 一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為標準
- 一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為何
- 一 群衆(衆團)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果
- 一 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 一 滿洲現在之社會層(階級)
- 一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 一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 一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 一 何為民心把握之力量

財政學

- 一 論康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 一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現狀
- 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 一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真義
- 一 論投資特別會計

經濟學

- 一 論評管理通貨
- 一 論現代聯合經濟
- 一 論評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 一 論評協同組合之本質
- 一 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
- 一 論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 一 論在戰時經濟下貯蓄運動之意義

- 一 論評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 一 論物價騰落之原因並論及統制經濟下之物價對策

論評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

- 一 經濟史
- 一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 一 試以經濟發達階段說為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 一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經濟之發達
- 一 試述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防穀令

- 一 滿洲帝國之幣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幣制統一
- 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座或西洋中世之同職組合相類似之制度

民法

- 一 行為能力試驗說明之
- 一 無權代理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試驗說明之
- 一 法律行為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驗說明之
- 一 將各種擔保物權之特質比較試驗說明其異同
- 一 債務人之遲滯試驗說明之
- 一 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驗說明之
- 一 試驗以代替物清償之性質
- 一 契約解除之效力試驗說明之
- 一 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試驗比較論述之
- 一 試驗權利之濫用

社會學

- 一 文化ノ高低優劣ハ何ヲ標準トスルカ
- 一 國民ト民族トノ區別如何
- 一 群衆(衆團)心理ノ現象ト宣傳ノ效果
- 一 滿洲國ノ輿論及顯現ノ仕方
- 一 滿洲現在ノ社會層(階級)
- 一 制服ノ社會的意義ヲ問フ
- 一 滿洲(又ハ蒙古)ニ於ケル宗教ノ社會的勢力

- 一 國民性ヲ規定スル諸條件ヲ列舉シ簡單ナル說明ヲ附スベシ
- 一 民心把握ノ力ハ何カ

財政學

- 一 康德六年度豫算ノ特徵ヲ論ズ
- 一 我國國稅及地方稅ヲ通シ農民負擔ノ現狀ヲ論ズ
- 一 我國保稅制度ノ意義及效用ヲ論ズ
- 一 阿片專賣制度ノ真義ヲ論ズ
- 一 投資特別會計ヲ論ズ

經濟學

- 一 管理通貨ヲ論評スベシ
- 一 現代プロツク經濟ヲ論ズベシ
- 一 滿洲產業五箇年計畫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協同組合ノ本質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國際ダンピングノ理論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國際收支改善ノ方策ヲ論ズ
- 一 戰時經濟下ニ於ケル貯蓄運動ノ意義ヲ論ズ
- 一 平時經濟對策ト戰時經濟對策トノ異同ヲ論ズ
- 一 物價騰落ノ原因ヲ論シ統制經濟下ニ於ケル物價對策ニ論及スベシ

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ヲ論評スベシ

- 一 經濟史
- 一 蒙古ノ土地制度ト日本又ハ西洋ノ經濟史上ノ類似ナル制度トヲ比較セヨ
- 一 經濟發達階段說ヲ中心トシテ滿洲帝國內居住ノ諸民族ノ支配的經濟形態ヲ見ヨ
- 一 日露戰爭以後ノ滿洲ノ經濟ノ發達ト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ノ經濟ノ發達トヲ簡單ニ比較セヨ
- 一 明治維新以後ノ日本經濟政策ノ概略ヲ述ベテ建國以後ノ滿洲經濟政策ニ及ブ

防穀令

- 一 滿洲帝國ノ幣制統一ト蔣介石政權ノ幣制統一
- 一 日本ニ於ケル座又ハ西洋中世ノ同職組合ト類似ノ制度ガ滿洲國及ビ中國ニ存在スルヤ否ヤ

民法

- 一 行為能力ニ付試驗スベシ
- 一 無權代理人ノ爲シタル法律行為ノ效力ヲ試驗スベシ
- 一 法律行為ノ取消ノ原因及其ノ效果ヲ試驗スベシ
- 一 各種擔保物權ノ特質ヲ比較シ其ノ異同ヲ說明スベシ
- 一 債務者ノ遲滯ヲ說明スベシ
- 一 保證債務ノ性質及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 一 代物清償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 一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 一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不法行為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 一 權利ノ濫用ヲ論ズベ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試述營業轉讓 一 論董事之責任 一 論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一 論運送人之責任 一 論船長之責任 一 刑法 一 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 一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一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上之相異點 一 說明未遂犯 一 說明放火罪 一 關於偽證罪 一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一 行政法 一 論官吏之義務 一 論我國地方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論行政監督 一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一 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 一 論我國地方稅制 一 論警察權之界限 一 論街村行政之綜合的運營 一 協和會之活動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 一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一 國際公法 一 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 一 論國家之自衛權 一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一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一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否認之理論 一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離獨立之國家之關係 一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業讓渡ニ付述ベヨ 一 取締役ノ責任ヲ論ゼヨ 一 手形行為ノ獨立ヲ論ゼヨ 一 運送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一 船長ノ責任ヲ論ゼヨ 一 刑法 一 刑法第八條ノ意義ヲ說明セヨ 一 正當防衛ト緊急避難ノ區別如何 一 共犯ニ關スル主觀說ト客觀說ノ適用上ノ相違點ヲ明カニセヨ 一 未遂犯ヲ說明セヨ 一 放火罪ヲ說明セヨ 一 偽證罪ニ就テ 一 強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一 行政法 一 官吏ノ義務ヲ論ズ 一 我國地方制度ヲ論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監督ニ就キ論ズ 一 地方團體ノ機能ニ就キ論ズ 一 行政法上ノ強制手段ヲ論ズ 一 我國地方稅制ニ就キ論ズ 一 警察權ノ限界ヲ論ズ 一 街村行政ノ綜合的運營ニ就キ論ズ 一 地方行政ニ於ケル協和會活動ノ意義 一 行政官廳ノ組織及權限 一 國際公法 一 國際公法ノ拘束力ヲ論ズベシ 一 國家ノ自衛權ヲ論ズベシ 一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一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特權ヲ論ズベシ 一 日滿兩國ノ各立場ヨリ九國條約否認ノ理論ヲ構成セヨ 一 一國家ノ對外義務ト之ヨリ分離獨立セル國家ノ關係ヲ論ズベシ 一 中立國ノ權利義務ヲ概說スベシ
--	--	---	---

廣告

荷主搜查解除公報

查康德五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二二四頁登載之「荷二三六」及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七八頁登載之「荷二八五」並一五六頁登載之「荷二九五」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鐵道總局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二二四頁揭載「荷二三六」及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七八頁揭載「荷二八五」並一五六頁揭載「荷二九五」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ガ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更正 (外國支店)

一、本店更正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二丁目二番地二

一、理事渡邊忍同窪寺勳同佐方文次郎同大志摩孫四郎之各住所各更正為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一丁目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商業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更正 (外國支店)

一、本店更正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二丁目二番地二

一、理事渡邊忍同窪寺勳同佐方文次郎同大志摩孫四郎之各住所各更正為東京市麹町區內山下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二

商業登記

一、理事渡邊忍同窪寺勳同佐方文次郎同大志摩孫四郎ノ住所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各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ニト變更ス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八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三千一百圓

第八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二百圓

第九十回 社債總額 金十萬三千八百圓

第九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圓

第九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九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一百零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五萬八千圓

第一百零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一百零八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一百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一百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第一百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六萬二千圓

圓

第百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二萬二千圓
 第百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八千二百圓
 第百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百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圓

一、第百三十七回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元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之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存置而於昭和十八年八月間執行抽籤第一回之償還以後每年抽籤二回(二月及八月)至於其翌月各償還元金一千圓以上之數目至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殘額全部但依本資金放款之金額如果超過前開償還金額者其超過金額亦於同時償還又於本債券之存置期間內如有依本資金之放款數目之全部或一部之還款者於最近支付元利期日償還相當該還款之數目

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一、第百三十八回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十七萬一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元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之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存置而於昭和十八年八月間執行抽籤第一回之償還以後每年抽籤二回(二月及八月)至於其翌月各償還元金四千圓以上之數目至於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殘額全部但依本資金放款之金額如果超過前開償還金額者其超過金額亦於同時償還又於本債券之存置期間內如有依本資金之放款數目之全部或一部之還款者於最近支付元利期日償還相當該還款之數目

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一、左記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圓
 第六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四萬七千圓
 一、第百四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圓於康德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一、左記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右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六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八萬四千圓
 第六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五萬二千圓
 第六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十三萬五千圓
 第七十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百二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東滿農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張浩文同金炳華同方泰翊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各重任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協和殖產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支店 的 農事助成灌溉排水土地買賣土地信託管理農牛貸付農具販賣農產物買賣貸地貸家經營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吳 化 默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起滿十五箇年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圓

第百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二萬二千圓
 第百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八千二百圓
 第百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圓
 第百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圓

一、第百三十七回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六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元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之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迄據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方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ニ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據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時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當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一、第百三十八回社債發行
 社債之總額 金十七萬一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一千元
 社債之利率 年三分六厘
 社債之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昭和十八年三月一日迄據置キ昭和十八年八月第一回ノ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每年二回(二月八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元金四千圓以上ヲ其ノ翌月ニ償還シ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償還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返済高方前記償還高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モ同時ニ償還シ又本債券ノ據置期間中ニ於テ本資金ニ依ル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済アリタルトキハ最近ノ元利支拂期ニ於テ該返済額相當額ノ償還ヲ爲スモノトス

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四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圓
 第六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萬四千圓
 第六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四萬七千圓
 一、第百四回社債總額金四十三萬圓ノ全部ヲ康

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ス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右同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六十八萬四千圓
 第六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五萬二千圓
 第六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十三萬五千圓
 第七十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百二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東滿農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張浩文同金炳華同方泰翊ハ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各重任ス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協和殖產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支店 的 農事助成灌溉排水土地買賣土地信託管理農牛貸付農具販賣農產物買賣貸地貸家經營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ゲ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一、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一、吳 化 默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十五箇年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

